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15 年 4 月内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中国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财务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发布关于 2014 年度中央文化企业财务会计决算的通知

财政部近日发布《关于做好 2014 年度中央文化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组织 2014 年度中央文化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集中验审工作的通知》，对中央文化企业财务会计决算的要求（包括报告的时间、程序和内容等）及集中验审安排（时间、地点、参加者等）的要求做出了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和[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两个通知。

财政部发布《2015 年版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

财政部近日发布《2015 年版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2015 年版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整合了原来的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和行业扩展分类标准，从而取代了《2010 年版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扩展分类标准及银行业扩展分类标准。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2015 年版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 (IASCF)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相关活动

IASB 建议推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的生效日期

IASB 决定建议推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IFRS 15) 的生效日期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在作出该项决定时，IASB 遵循了其工作人员在 4 月的 IASB 会议议程文件中所包含的建议。工作人员认为，由于 IFRS 15 是一项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趋同的准则，“如果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主体可同时应用新准则，将减少市场存有的困惑”。IASB 工作人员同时指出，IASB 正在考虑建议对 IFRS 15 作出若干有限的澄清性修订，因此在 IASB 决定确定有关修订的终稿或是不继续处理此类修订之前，IFRS 15 的最终内容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工作人员同时认为，即使此类澄清性修订本身具有与准则不同的生效日期，许多主体仍可能希望在其首次采用 IFRS 15 的同时应用此类修订，以避免重复变更其会计处理方法。IASB 对此表示同意，并决定建议将 IFRS 15 的生效日期推迟 1 年至 2018 年 1 月 1 日。为此，IASB 工作人员被要求编制一份征求意见稿，这是一份仅涉及生效日期的单独征求建议稿，因此能够更为快速地处理。公众意见征询期预计将不少于 30 天，并预期将于 2015 年 5 月发布。请点击[这里](#)查阅有关 IASB 该意向性决定的《IFRS 聚焦》简讯，及点击[这里](#)查阅 IASB 相应的新闻稿。

IASB 成员就金融工具进行讨论

IASB 成员 Sue Lloyd 在由“银行业杂志：以色列的银行工会”发布的报告中谈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IFRS 9)，并专门探讨了新的贷款损失会计模型。首先，Lloyd 女士阐述了为何将 IFRS 9 视为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IAS 39) 作出的改进 (例如，IFRS 9 将涉及金融工具会计处理的所有方面纳入同一项准则并增加了披露)。随后，她描述了 IFRS 9 中的贷款模型，该模型规定“各类金融机构和其他公司必须在首次提供贷款或投资于金融工具时对预期信用损失作出估计并进行核算”。Lloyd 女士指出，尽管 IASB 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FASB) 进行了合作以创建一个趋同模型，但 FASB 仍采用了不同的方法。最后，她发表了以下评论：在应用针对贷款损失准备的预期损失模型时，各类金融机构和其他公司必须对自身的系统和流程作出重大变更。因此，IASB 将强制生效日期设定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请点击[这里](#)查看更多信息。

IASB 发布《概念框架》项目的最新资讯

IASB 工作人员发布了一份文件，阐述了 IASB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作出的、将对《概念框架》讨论文件中的建议产生影响的主要意向性决定。2013 年 7 月 18 日，IASB 发布了讨论文件《回顾财务报告的概念框架》，以考虑须针对现有《概念框架》的哪些领域进行修改和修订。IASB 在 2015 年 1 月举行的会议中基本完成了对该讨论文件的重新审议，并发布了首个意向性决定汇总。2015 年 3 月，IASB 讨论了在草拟《概念框架》征求意见稿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事项。所发布的最新资讯涵盖 3 月份作出的意向性决定。相关的征求意见稿预期将于 2015 年第二季度发布。请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上的文件。此外，德勤已刊载了 IASB 的重新审议结果和 IASB 迄今为止作出的所有意向性决定；请点击[这里](#)查阅德勤《概念框架》项目页面上的详情。

过渡资源小组对 IFRS 9 减值要求的实施进行讨论

2015 年 4 月 22 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金融工具减值过渡资源小组 (ITG) 举行首次会议。该过渡资源小组是一个由 IASB 设立的讨论论坛。

会议上讨论的主题包括：

- 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 贷款承诺 – 范围；
- 预期信用损失 – 计量日期；
- 对受担保债务工具显著增加的信用风险的评估；
-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的最长期限；
- 循环信贷额度；
- 已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 修改后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在会议上，过渡资源小组成员分享了其对于以上事项的观点，但不会发布任何指引。IASB 将决定对每一事项采取何种行动 (如有)。请点击[这里](#)查看更多信息。

IASB 成员谈论“财务报告和金融市场”

在于西班牙马德里举行的大会上，IASB 成员 Philippe Danjou 发表了一篇演讲，详细阐述了在全球范围内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情况，并探讨了财务报告的一般趋势和大趋势。首先，Danjou 先生探讨了对 IASB 的专业技术工作起决定作用的大趋势。他识别出下列趋势：即，全球化、货币变化、高杠杆比率和资产估值等事项、低利率、多样化、以及关键业绩指标、非公认会计原则数据和披露过量。他在得出结论时称，他“深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提供预想的大多数好处，而且因学习和实施相关体系而产生的初始成本（尽管并未在公司和投资者的资产负债表上予以资本化）将无需予以冲销（如已资本化的话）”。请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演讲全文。

Hans Hoogervorst 先生谈及 IASB 执行相关工作的原因

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于加拿大多伦多针对利益相关方举行的活动中，IASB 主席 Hans Hoogervorst 先生介绍了 IASB 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的使命宣言，就该组织“所执行的工作”和“执行相关工作的原因”作出了解释。Hoogervorst 先生指出，通过提升财务信息的质量和全球范围内的可比性可实现该等信息的透明度；通过缩小资金提供者与其资金受托人之间在财务信息方面存在的差距可改进问责制；而通过协助投资者识别出全球范围内的机会和风险则可改善经济效益。随后，这三方面合在一起构成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为公众利益作出的贡献。请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 Hoogervorst 主席的演讲全文。

IASB 《2015 年金融工具指引》现已发布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公布《2015 年金融工具指引》已经可以订购。该指引包含 IASB 发布的各项金融工具准则的全文，并包含大量的交叉索引。该指引包括两卷：

- 卷 1 是针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IAS 39）及其他金融工具准则之准则正文的指引（假设并未提前采用）。
- 卷 2 是针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IFRS 9）及其他金融工具准则之准则正文的指引（假设将提前采用）。

请点击[这里](#)查阅更多信息。

最新的《作为全球准则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刊发了最新版的《作为全球准则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掌中宝指引》。该指引概述了全球 138 个国家及其他司法管辖区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情况。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采用情况汇总是基于从各国准则制定机构及其他组织对前 IASB 成员 Paul Pacter 发起的调查所做的回复中获取的信息。请点击[这里](#)从 IASB 网站免费下载《作为全球准则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掌中宝指引》。请点击[这里](#)查阅《世界经济财务报告准则》（对可从掌中宝指引所依据的各司法管辖区采用情况中获悉的信息所做的分析）。

过渡资源小组对新收入准则的实施进行讨论

在 2015 年 3 月 30 日的会议上，联合收入过渡资源小组以及 IASB 和 FASB 成员讨论了有关实施 IASB 和 FASB 新收入准则的潜在问题。会议上讨论的主题包括：

- 分摊交易价格至折扣和可变对价的；
- 重大权利；
- 应付给客户的对价；
- 在识别合同前部分履行的履约义务；
- 质保；
- 重大融资成分；
- 捐赠是否属于新收入准则的范围。

请点击[这里](#)查阅德勤过渡资源小组的概述。

IASB 会议

请点击[这里](#)查阅 2015 年 4 月 27–29 日的会议记录。

德勤刊物

在 4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刊物
2015 年 4 月 28 日	IFRS 聚焦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临时决定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的生效日期推迟 1 年
2015 年 4 月 24 日	IFRS 聚焦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过渡资源小组有关金融工具减值的首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13 日	IFRS 聚焦 ：有关收入的联合会议（2015 年 3 月）
2015 年 4 月 2 日	IFRS 项目见解 ：租赁

请点击[这里](#)查阅以往发布的《IFRS 聚焦简讯》。许多《IFRS 聚焦简讯》的中文翻译均可从德勤的[中国主页](#)获取。德勤 IAS Plus 网站的中文网站 www.casplus.com 亦有更多中文的资源。请点击[这里](#)查阅以往发布的其他德勤刊物。

审计

香港

经修订的应用指引 740 《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的持续关连交易的审计师函件》 ("PN 740")

鉴于香港联交所于2014年3月发布的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上市规则》修订，PN 740亦已作出相应修订。作出此类修订是旨在实施《检讨关连交易规则的咨询总结》及《建议修订〈上市规则〉条文划一关连人士及联系人定义的咨询总结》中的建议。有关修订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除针对提及经修订的《主板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编号和措辞作出改动之外，并未对PN 740的报告要求作出任何重大变更。经修订的PN 740自发布起生效。您可点击[这里](#)查阅经修订PN 740。

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前言

新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下称「新《公司条例》」)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根据第380条及《公司(会计准则(订明团体)规例》(第622C章)，新《公司条例》要求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按照由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或指定的会计准则编报财务报表，从而为会计准则提供了法定依据。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认为，建议应当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前言以具体提及上述法定依据，从而明确第380(4)(b)条规定的、不符合报告豁免资格的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所适用的相关会计准则。有关修订自发布起生效，并就不符合报告豁免资格的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是否可选择按照除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外的基准或准则编报财务报表提供了明确指引。您可点击[这里](#)查阅修订后的前言。

国际

经修订的《国际审计准则第 720 号——审计师涉及其他信息的责任》(ISA 720(修订版))

ISA 720(修订版)旨在澄清及增加审计师对“其他信息”的责任；ISA 720(修订版)将“其他信息”定义为主体年报所包含的除已审计财务报表之外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鉴于投资者对定性披露的关注度日益增加，ISA 720(修订版)旨在加强审计师对年报的关注。ISA 720(修订版)同时包含涉及作为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于今年较早前发布的[新的及经修订的审计师报告准则](#)所导致变更的补充的审计师对其他信息出具报告的新要求。为与此类准则保持一致，ISA 720(修订版)将对截止于2016年12月15日或以后日期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生效。您可点击[这里](#)查阅ISA 720(修订版)。

[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主要内容包括：

- 将配套资金比例从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25% 提高到 100%，即上市公司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 的，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超过 100% 的，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 明确配套资金用途。

您可以点击[这里](#)和[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中国证监会相关公告和获取上述 2 份文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的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管局”）近日发布《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主要修订包括：

- 引入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外商投资企业可以自由选择结汇时间；
- 对外汇资本金结汇资金的使用实施“负面清单管理”；
- 对外汇资本金用于权益投资的限制放松；
- 简化和明确了一些其他管理规定。

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外管局网站刊载的上述通知。

香港

香港联交所

上市决策-- 按《创业板规则》第 11.12A(1)条计算公司的最低现金流量时，应否计入其于违规期间产生的现金流量

香港联交所于 4 月 24 日发布了涉及上述事宜的上市决策，并得出结论在违规期间产生的现金流量不应计入最低现金流量。请点击[这里](#)查阅该上市决策。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
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成都

德勤咨询(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号
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34层
3406单元
邮政编码:610016
电话:+86 28 62102383
传真:+86 28 6210 2385

重庆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10号
企业天地8号德勤大楼
邮政编码:400043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9 9188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中国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19 / 0121

杭州

德勤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教工路18号
欧美中心企业国际A区605室
邮政编码:310013
电话:+86 571 2811 1900
传真:+86 571 2811 1904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86 (451) 85860060
传真:+86 (451) 85860056

香港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期35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济南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济南办事处
中国济南市冻源大街150号
济南中信广场A座十层1018
单元
邮政编码:250011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澳门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中国南京市汉中路2号
亚太商务楼6楼
邮政编码:210005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
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88
号
环球财富广场1幢23楼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86 5126762 3318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
号
津汇广场写字楼30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武汉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办事处
中国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38层02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办事处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5。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